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68号
罪犯朱荣添，男，1964年12月28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深盐法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添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2017)粤16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依(2020)粤16刑更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月均消费596.8元(2019年11月前)、512.68元(2019年11月后)、566.06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1363.12元，余额6312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朱荣添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65分。

综上所述，罪犯朱荣添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76号

罪犯陈建文，男，1966年10月4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粤0305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000元，本次履行罚金500000元，月均消费400.25元(2019年11月前)、306.36元(2019年11月后)、344.44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2437.2元，余额6849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陈建文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73分；累计1次扣分，扣5分。

综上所述，罪犯陈建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文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70号

罪犯高长军，男，1965年10月12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粤0305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长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000元，本次履行罚金500000元，月均消费331.01元(2019年11月前)、286.59元(2019年11月后)、368.38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7011.36元，余额7328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高长军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77分；累计1次扣，扣30分。

综上所述，罪犯高长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长军予以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7日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715号

罪犯黄才恺，男，1970年7月22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粤03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才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53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2020)粤16刑更第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300000元已履行，月平均购物366.83元，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罪。

由于罪犯黄才恺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4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40分。

综上所述，罪犯黄才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才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96号

罪犯黄志光，男，1954年8月6日出生，广东省海丰县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光犯受贿、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依(2017)粤14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依(2019)粤14刑更10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8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没收财产50万元已交、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7月发函核实，2021年8月回函结案；月均消费258.43元（2019年11月前）、467.4元（2019年11月后）、453.54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1366.01元，余额44707.29元；老犯，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黄志光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98分；累计扣分1次，共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黄志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71号
罪犯孙德第，男，1960年8月25日出生，北京市朝阳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粤0304刑事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德第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300000元，已履行罚金300000元，本次履行罚金300000元，月均消费359.35元(2019年11月前)、298.8元(2019年11月后)、378.99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7712.16元，余额5901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孙德第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77分。

综上所述，罪犯孙德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德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568号
罪犯梁金生，男，1978年5月3日出生，广东省惠东县人，汉族，中专，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13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金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依(2019)粤16刑更第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0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罚金300万元已交18600元，追缴诈骗所得52198904元未履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2月8日发函核实并协助履行，仍未回函。月均消费312.76元(2019年11月前)，150.19元(2019年11月后)，83.73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5968.83元，余额674.29元，本次履行18600元。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

由于罪犯梁金生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75分。

综上所述，罪犯梁金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702号

罪犯林伟庭，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广东省饶平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14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庭犯伪造货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依(2019)粤16刑更第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依(2020)粤16刑更第14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65万，已履行罚金18400元；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7月14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粤14执36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均消费323.6元(2019年11月后)，94.04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5177.6元，余额493.23元；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涉案金额超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

由于罪犯林伟庭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9分；累计扣5分，累计扣1次。

综上所述，罪犯林伟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601号

罪犯王睦锋，男，1975年11月15日出生，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粤051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睦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05刑终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60000元，已履行罚金60000元，月均消费218.89元，余额2357.37元。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

由于罪犯王睦锋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61分。

综上所述，罪犯王睦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553号

罪犯王永高，男，1983年2月4日出生，广东省陆丰市人，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1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高犯伪造货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依(2019)粤16刑更第1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2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罚金100万元已交10600元。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7月12日发函核实，仍未回函。月均消费264.58元(2019年11月前)，322.71元(2019年11月后)，93.85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8099.77元，余额725.41元，本次履行10600元。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

由于罪犯王永高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61分。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高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35号

罪犯谢少彬，男，1968年10月30日出生，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汉族，高中文化，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粤0507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少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4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400000元，已履行罚金400000元，本次履行罚金400000元，月均消费447.17元(2019年11月前)、273.13元(2019年11月后)、309.97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0207.35元，余额5057元，累犯，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罪。

由于罪犯谢少彬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10分；累计1次扣，扣10分。

综上所述，罪犯谢少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99号
罪犯张楚丰，男，1968年9月2日出生，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2019)粤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楚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罚金50万元已交；月均消费357.29元（2019年11月前）、99.93元（2019年11月后）、170.62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3527.79元，余额10252.16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

由于罪犯张楚丰的努力，该犯在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97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楚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楚丰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73号

罪犯郑年胜，男，1965年4月4日出生，广东省廉江市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作出(2012)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年胜犯受贿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4日以(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年胜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依(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3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依(2018)粤刑更5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2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追赃追缴受贿所得，履行追赃已执行结案，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没收财产终结本次执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1年4月已发函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执行，月均消费435.86元(2019年11月前)、316.99元(2019年11月后)、190.99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6681.42元，余额2666元，职务犯罪原县处级，数罪并罚判处死缓，涉案五千万以上。

由于罪犯郑年胜的努力，该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82分；累计2次扣分扣110分，其中18.11.8因11月2日狱政科清查发现该犯私藏一瓶葡萄干泡制含有酒精成分液体受到扣100分处理。

综上所述，罪犯郑年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年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河监刑执字第1897号

罪犯郑松标，男，1964年9月26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4)佛中法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松标犯受贿、单位受贿、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3日依(2017)粤06刑初132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郑松标犯行贿罪，与前判决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1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没收财产50万元已交；月均消费470.11元(2019年11月前)、366.15元(2019年11月后)、366.96元(2021年6月后)，共消费18501.65元，余额10296.79元；职务犯罪原地厅级。

由于罪犯郑松标的努力，该犯在2016年9月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469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25分。

综上所述，罪犯郑松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松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